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5] 号

甲方（买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交验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委托以中 方式 进行了采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配置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位 | 成交单价(万元) | 成交总价(万元) |
|  |  | 详见附件 |  | 1套 |  |  |
|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人民币 （小写）¥：元 |

**第二条** 价格条款：CI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医院的运输及保险费用；设备运至甲方后的吊装、卸货及将设备运至安装地点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其他医院和其他购货方，否则本合同按最低价执行。

**第三条**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收到设备，验收且运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设备验收且运行合格6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款；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30日内付清剩余10%货款。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时间：由乙方负责，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执行，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包装。

**第六条** 质量标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产品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安装调试及设备验收：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产品，卖方承担首次计量检测鉴定费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备的材料和信息一套，连同设备一道交给甲方。若设备是国内货物，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及相关技术资料；若设备是国外货物，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报关单、保修卡、装箱单及相关技术资料。设备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完成，到货验收（查验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品名、货号、批次及相关材料；开箱查验医疗设备品名、规格、数量、外观、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等）及性能验收（验证医疗设备功能；验证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验收后均须双方签字确认，设备试运行10天后无故障，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乙方向甲方保证，凡按本合同出售的设备，交货时将不存在任何材料、生产工艺和所有权方面的瑕疵；本合同所有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包含整机及配件等），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并更换损坏的配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与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乙方在保修期满后，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换件收取符合市场价的配件费用。

**第九条** 随设备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要求乙方按投标文件要求的标准配置准确配送，并提供设备安全风险报告、技术白皮书。

**第十条**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后，乙方负责免费在甲方处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维修培训。设备安装后，乙方负责免费在甲方处进行必要的维修培训。

**第十一条**  产品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但购货单位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产品属于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除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外，还需乙方负责提供生产企业的维护与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第十三条** 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保证，凡按本合同出售的设备，交货时将不存在任何材料、生产工艺和所有权方面的瑕疵，保证所售货物完好无损。

2、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地点、期限，按照约定的数量和品质标准交付货物。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验收不能通过，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出现问题影响（或无法）正常使用，经过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的货款。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设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0号

邮政编码：010017

电话：0471-32830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开户账号：05510101040000910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8258G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内蒙古助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2：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履约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经营商提供采购的任何信息。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违反廉洁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指定（加盖公章）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到医院各部门咨询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采购行为。

八、乙方不得代替科室交接文件材料或参与院内采购流程。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医院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产品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3：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配置以招投标文件为准）